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:00（下午 1:30-2:00 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）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（朝阳公园西 2 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该现场会议由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镭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315 人，代表股份 171,134,8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7.4145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 309 人，代表股份 14,552,2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.480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62,089,8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941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5,507,1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0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8 人，代表股份 9,045,0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04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308 人，代表股份 9,045,0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64,422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780%；

反对票：6,490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24%；

弃权票：2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7,840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769%；

反对票：6,490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989%；

弃权票：2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且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64,426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801%；

反对票：6,494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52%；

弃权票：2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7,843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017%；

反对票：6,494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319%；

弃权票：2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6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64,399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641%；

反对票：6,522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112%；

弃权票：2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7,816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141%；

反对票：6,522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202%；

弃权票：2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64,380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530%；

反对票：6,541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24%；

弃权票：2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7,797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828%；

反对票：6,541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514%；

弃权票：2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64,447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921%；

反对票：6,474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832%；

弃权票：2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7,864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425%；

反对票：6,474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910%；

弃权票：2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6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64,467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040%；

反对票：6,454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13%；

弃权票：2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7,884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827%；

反对票：6,454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508%；

弃权票：2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6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